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110.1.20 海鄉民字第 1100001017 號函頒

並自 110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

111.1.06 海鄉民字第 1110000227 號修正函頒

111.12.29 海鄉民字第 1110018610 號修正函頒

114.12.24 海鄉民字第 1140017944 號修正函頒

- 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及培養本鄉傑出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符合獎勵項目，並自獎勵事實發生時起一年內且設籍本鄉 4 個月以上者為限。
- 三、獎勵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同一等級以一次為限。
- (二)深造教育：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碩、博士班就讀者及獲得碩、博士學位者，分別給予獎勵，其獎勵各以一次為限，惟公費生不得請領。
- (三)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不包含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成績優異者：每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及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且無懲處紀錄者，每上、下學期分別給予獎勵。
- (四)參加國家考試錄取公務人員者、參加考試院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者：同一等級以一次為限。
- (五)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機構團體辦理族語比賽或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獲縣市前三名、全國比賽前六名者，分別給予獎勵。
- (六)體育傑出人才：
 1. 奧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錦標(盃)賽、亞洲錦標(盃)賽、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六名。
 2.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各單項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總統盃項目：獲前六名。
 3. 全縣運動會、全縣各單項錦標賽、全縣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獲前三名。
 4. 參加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個人同一單項或團體同一項目連續獲得(連3(含)屆)個人第一名或團體冠軍，另發給連霸獎金。
 5. 前項各目及細項，申請人同時申請三件以上獎勵者，擇二予以獎勵。
 6. 凡指導本鄉選手參加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成績連續獲得(連3(含)屆)個人同一單項第一名或同一項目團體冠軍之教練，

另給與教練獎。

7. 教練同時擔任多項競賽項目者，擇二予以獎勵。

四、獎勵方式如下：

(一)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初級認證合格者獎勵新臺幣二仟元；中級認證合格者獎勵新臺幣五仟元；中高級認證合格者獎勵新臺幣一萬元；高級認證合格者獎勵新臺幣二萬元；優級認證合格者獎勵新臺幣三萬元。

(二)深造教育：

1. 就讀國內大學院校碩士班(含碩士專班)獎勵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博士班者獎勵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2. 獲得碩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博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三)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不包含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成績優異者，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成績優異者獎勵新臺幣三千元；就讀大專院校日間部成績優異者獎勵新臺幣五千元。

(四)參加國家考試錄取公務人員者獎勵新臺幣一萬六千元、參加考試院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者獎勵新臺幣一萬元。

(五)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機構團體辦理族語比賽或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獎勵標準如附表一。

(六)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如附表二。

五、本獎勵金每年分二期受理申請：

(一)第三點第一款，第一期為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第二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止。

(二)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一期為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止，第二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止。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並向本所提出申請：

1. 應備文件表(附件一)。
2. 申請表(附件二)。
3. 相關應具結事項書(附件三)。
4. 戶籍謄本1份。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7. 代辦委託書(附件四)。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不予獎勵，已獎勵者，得追回獎勵金；當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已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助要點」並獲得獎勵者。

(二)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質性獎勵金或補助者。

七、依本要點獲得獎勵者，由本所擇期公開表揚或將獎勵金逕撥入申請人帳戶。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 九、本要點經鄉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東縣海端鄉參加族語比賽或參加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獎勵標準說明及獎勵金發放標準：

- 一、等第評比列為特優、優等、佳作者，應視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優勝或入選均不予以獎勵。
- 二、等第評比設有「特優」者：特優、優等、甲等，應視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
- 三、等第評比未設有「特優」者：優等、甲等、乙等，應視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
- 四、特優取二名者，則優等應視相當於第三名規定辦理；取三名者，應視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優等則不予以獎勵。
- 五、個人項目獲獎者，給與該等級獎勵金一次，團體項目則依各競賽規則報名人數取整數均分給予(無條件進位)。
- 六、獎勵發放標準表：

參加族語比賽或參加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獎勵金發放標準			
級別	名次	個人賽	團體賽(組)
	獎金		
國際性/全國性	第一名	5,000元	10,000元
	第二名	4,500元	8,000元
	第三名	4,000元	6,000元
	第四名	3,500元	5,000元
	第五名	3,000元	4,000元
	第六名	2,500元	3,000元
縣市級	第一名	3,000元	6,000元
	第二名	2,000元	5,000元
	第三名	1,500元	4,000元

(單位:新臺幣)

附表二

臺東縣海端鄉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說明：

- 一、 本要點之獎勵不包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等相關非正式錦標賽。
- 二、 體育各項目(國際性、全國性、全縣性)，申請人同時申請三件以上獎勵者，擇二予以獎勵。
- 三、 體育傑出人才獎勵金級距：
 - (一)個人項目獲獎選手，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一次。
 - (二)團體項目(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一次。
 - (三)參加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個人同一單項或團體同一項目連續獲得(連3(含)屆)個人第一名或團體冠軍，另發給連霸獎金(含隊員)，申請人同時申請三件以上獎勵者，擇二予以獎勵。
 - (四)凡指導本鄉選手參加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成績連續獲(3(含)屆)個人同一單項第一名或同一項目團體冠軍之教練，另給與教練獎，教練同時擔任多項競賽項目者，擇二予以獎勵。
 - (五)團體獎金計算：「個人獎勵金額」 \times 「法定出賽人數」。
 - (六)團體獎金發放金額計算：「團體獎金」 \div 「報名人數」，如具小數點，取整數計算(無條件進位)。

三、獎勵發放標準表：

(一)國際競賽獎勵標準：

國際競賽獎勵標準							
競賽種類		名次及獎勵金額					
組別	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社會、大專組	奧林匹克運動會	5萬	4萬	3萬5仟	3萬	2萬5仟	2萬
	世界運動會	4萬	3萬5仟	3萬	2萬5仟	2萬	1萬5仟
	世界大學運動會	4萬	3萬5仟	3萬	2萬5仟	2萬	1萬5仟
	世界錦標(盃)賽	4萬	3萬5仟	3萬	2萬5仟	2萬	1萬5仟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4萬	3萬5仟	3萬	2萬5仟	2萬	1萬5仟
	亞洲運動會	4萬	3萬5仟	3萬	2萬5仟	2萬	1萬5仟
	東亞運動會	4萬	3萬5仟	3萬	2萬5仟	2萬	1萬5仟
	亞洲帕拉運動會	4萬	3萬5仟	3萬	2萬5仟	2萬	1萬5仟
	亞洲錦標(盃)賽	4萬	3萬5仟	3萬	2萬5仟	2萬	1萬5仟
高中組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4萬8仟	3萬8仟	3萬3仟	2萬8仟	2萬3仟	1萬8仟
	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	3萬8仟	3萬3仟	2萬8仟	2萬3仟	1萬8仟	1萬3仟
	世界錦標賽	3萬8仟	3萬3仟	2萬8仟	2萬3仟	1萬8仟	1萬3仟
	亞洲錦標賽	3萬8仟	3萬3仟	2萬8仟	2萬3仟	1萬8仟	1萬3仟

(單位:新臺幣)

(二)全國競賽獎勵標準：

全國競賽獎勵標準							
競賽種類		名次及獎勵金額					
組別	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社會、大專組	全國運動會	3萬	2萬5仟	2萬	1萬5仟	1萬	8仟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萬	8仟	7仟	6仟	5仟	4仟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萬	8仟	7仟	6仟	5仟	4仟
	全民運動會	1萬	8仟	7仟	6仟	5仟	4仟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1萬	8仟	7仟	6仟	5仟	4仟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1萬	8仟	7仟	6仟	5仟	4仟
	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	1萬	8仟	7仟	6仟	5仟	4仟
	總統盃	1萬	8仟	7仟	6仟	5仟	4仟
高中組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6仟	5仟	4仟5佰	4仟	3仟5佰	3仟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6仟	5仟	4仟5佰	4仟	3仟5佰	3仟
國中組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5仟5佰	4仟5佰	4仟	3仟5佰	3仟	2仟5佰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5仟5佰	4仟5佰	4仟	3仟5佰	3仟	2仟5佰
國小組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5仟	4仟	3仟5佰	3仟	2仟5佰	2仟

(單位:新臺幣)

(三)全縣競賽獎勵標準：

全縣競賽獎勵標準							
競賽種類		名次及獎勵金額					
組別	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社會組	全縣運動會、全縣各單項錦標賽	1仟5佰	1仟2佰	1仟			
高中組	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全縣各單項錦標賽	1仟5佰	1仟2佰	1仟			
國中組	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全縣各單項錦標賽	1仟5佰	1仟2佰	1仟			
國小組	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全縣各單項錦標賽	1仟5佰	1仟2佰	1仟			
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項目連霸獎金		個人單項：2仟元。 團體項目：如標準說明。 教練獎：新臺幣3仟元。					

(單位:新臺幣)

附件一

應備文件表(勾選)

共同應備文件資料	
序號	應備項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應備文件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應具結事項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無以健保卡或在學證明(具身分證字號)替代
6.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如支票領取得免)
7.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委託書(如親自申請則免)
8.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代辦委託人印章 (臨櫃申請用印，如已用印則免)

序號	獎勵項目	申請項目	獎勵金額	除共同應備文件外之其他應備文件
一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初級認證合格	2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認證證書
		中級認證合格	5仟元	
		中高級認證合格	1萬元	
		高級認證合格	2萬元	
		優級認證合格	3萬元	
二	深造教育	碩士	考取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須蓋有入學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博士	考取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論文(1本)
			畢業	
三	就讀各公私立高(職)大專院校日間部學業成績優良	各公私立高中職	3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須蓋有入學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大專院校日間部	5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成績單
四	參加國家考試錄取公務人員者、參加考試院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者	國家考試錄取者	1萬6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明書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者	1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取得資格證書、公文)
五	參加族語比賽或參加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	另依附表一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秩序冊(含主辦單位、賽事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成績證明及參賽人數證明資料
六	體育傑出人才	另依附表二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秩序冊(含主辦單位、賽事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成績證明及參賽人數證明資料

※上述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有虛偽不實，撤銷原核准之獎勵金並追回已領之獎勵金。

申請人及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簽章)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地址 -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臺東縣海端鄉 村 鄉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獎勵事蹟/ 比賽名稱				年度	
獎勵項目(請確實勾選及填寫名次，不得塗改)					
※僅得勾選一項，不得重複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深造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各公私立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就讀各公私立高(職)大專院校日間部學業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各公私立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參加國家考試錄取公務人員者、參加考試院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參加族語比賽或參加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第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第_____名共_____位選手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六、體育傑出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第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第_____名共_____位選手參賽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承辦單位填寫>

領 據

茲領到海端鄉公所發給 年度獎勵金 萬 仟 佰 拾 元 <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 號	
---------------------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撥款同意書：

茲同意依下列方式支付款額：

- 一、撥入設於臺東縣關山鎮地區農會之指定存款帳戶。(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 二、電匯至其他指定行庫存款帳戶。(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手續費 30 元)
- 三、親自領取支票。(免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領取支票時，需持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至本所財建課出納領取)

申請者(簽名或蓋章)：

※上述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有虛偽不實，撤銷原核准之獎勵金並追回已領之獎勵金。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補助 相關應具結事項書

未領有獎勵金切結書

立切書人_____為申請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金，茲立切書人確實未領有與本要點各項之同質性獎勵金或補助，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願意承擔相關責任，除無條件繳回所領津貼外，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非屬利益衝突迴避具結書

立切書人_____參與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補助具結確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應關係揭露情形（如後附法條說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如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者免勾選，請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

此致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代 辦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工作忙碌□另有要事□目前就學中□路途遙遠無法親自辦理「本鄉傑出人才獎勵金申請」，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事實。

特此委託



(簽章)

委託人姓名：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戶籍地址：

委託人聯絡電話：



(簽章)

受託人姓名：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委任之事務，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民531)

其他填表注意事項：

1. 申請之文件除不符資格，均不退還。
2.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
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或擇期公開表揚。